(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688/18-19號文件

2019年6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9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1)	廖長江議員	(口頭答覆)
(2)	李國麟議員	(口頭答覆)
(3)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4)	柯創盛議員	(口頭答覆)
(5)	葛珮帆議員	(口頭答覆)
(6)	周浩鼎議員	(口頭答覆)
(7)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8)	廖長江議員	(書面答覆)
(9)	劉國勳議員	(書面答覆)
(10)	黃碧雲議員	(書面答覆)
(11)	邵家輝議員	(書面答覆)
(12)	郭偉强議員	(書面答覆)
(13)	易志明議員	(書面答覆)
(14)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15)	鄭泳舜議員	(書面答覆)
(16)	邵家臻議員	(書面答覆)
(17)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18)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19)	尹兆堅議員	(書面答覆)
(20)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21)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22)	姚思榮議員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初 稿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Attracting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talents

廖長江議員問：

本港銳意建設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並不斷優化吸納人才的政策措施，以期在國際激烈的人才爭奪戰中適切吸納創科人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去年新推出的香港人才清單與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至今接獲的有關創新科技人才的申請宗數、審批情況、已來港/將來港的人才數目、人才國藉及所屬地區、審批個案所需時間，及有否檢討有關計劃的成效，包括人數、人才專長範疇及資歷是否符合當局期望；

(二) 近年國際以致鄰近的大灣區城市吸納創科人才的政策及形勢不斷轉變，當局觀察到的情況為何，及會否相應檢討及優化本港輸入人才的安排，甚至推出新的吸引人才的計劃或措施，以鞏固本港吸納創科人才政策的競爭力；及

(三) 本港在短、中期吸納各範疇境外創科人才的目標為何；而鑑於本港的創科發展是粵港澳大灣區打造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如何確保本港在吸納創科人才方面與大灣區其他城市是互補長短而非惡性競爭？

初 稿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Food surveillance on imported beef

李國麟議員問：

日前有報道指由於巴西馬托格羅索州(Mato Grosso)發現瘋牛症個案，巴西政府宣布暫停出口牛肉到中國。香港亦有進口巴西凍肉，而食物安全中心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確認巴西的瘋牛症風險屬「可忽略」級別，並不建議針對非典型個案限制出口國牛肉入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本港有否進口上述產地之牛肉，如有，數目為何；及

(二) 當局有否加強抽驗市面出售之進口巴西牛肉，化驗有關凍肉是否受到感染，以及會否定期公佈有關結果，增加透明度，釋除市民疑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Applications for renting monthly public parking spaces

謝偉俊議員問：

運輸署轄下多個停車場月租車位，多年來一直以先到先得銷售方式出售月票，車主須每月指定日子到停車場排隊購票。現時一票難求情況下，各區不時出現大排長龍景象，大批車主不惜捱更抵夜，在停車場門外通宵輪候搶票。近年更衍生一批由南亞人士或長者組成的「排隊黨」，收取數百元酬勞代客排隊，令不少車主無法租用停車場月租車位，為此憤憤不平，紛紛要求聲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行政長官2017年及2018年《施政報告》均提及推動本港發展為智慧城市；康文署部門亦早已透過網上售票系統販售戲票，惟運輸署轄下停車場仍以先到先得、排隊輪候「侏羅紀時期」方法售賣月票，原因為何；及

(二) 因應市民對通宵輪候月票方式怨聲載道，埋怨當局無提供「創新」售票方式。當局有何機制評估停車場售賣票務方式是否落後他人？有否計劃提升停車場購票系統，讓市民無須通宵達旦輪候購票；如有，詳情為何，有否推行時間表；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Issuance of private driving instructors' licences

柯創盛議員問：

2018年5月，運輸署發出了212個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執照)，只佔總申請數的不足1%。然而，持執照的教師人手仍然供不應求，導致無牌教車的情況日趨嚴重；近期，觀塘駕駛學校因轉換營運商而引致受限制駕駛教師的生計受影響，令社會再關注執照發牌制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截至2018年年底，運輸署共發出執照的數目為何；2018年全年有效執照的平均數目為何；是否知悉持執照的教師有何途徑交還或被運輸署按何準則收回執照；有效執照中，「有效」定義為何；會否考慮把每年執教下限要求納入執照發牌制度；

(二) 是否知悉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作每兩年檢討簽發執照時有否平衡法例規定的考慮因素；如有，該等因素的比重或優次為何；如否，該檢討的準則為何；及

(三) 在提交本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中的文件多次提及「維持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人手供應，其準則為何；是否知悉持執照的教師人手不能應付學習駕駛訓練的需求；如是，會否建議運輸署提高執照基準，放寬簽發執照限額？

初 稿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Child protection

葛珮帆議員問：

根據社會福利署數字，本港過去10年每年的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維持約千宗，當中疏忽照顧的個案有上升的趨勢。法律改革委員會豁下的小組委員會上月發表諮詢文件，提倡訂立「沒有保護罪」，照顧者因虐待或忽略而導致兒童死亡或受嚴重傷害需要受到刑事法律責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預計何時將「沒有保護罪」提交立法會討論及進行立法程序；在未立法前有何措施保護高危家庭的兒童；

(二) 鑒於有家長認為，現時《侵害人身罪條例》規定照顧者獨留十六歲以下兒童在家或墮法網的做法已不合時宜。現時法律規定十五歲人士已經可做全職工作，卻不可獨留在家，導致有些家長不在家時，要安排已就讀中學的十六歲以下孩子離家到比在家可能更不安全的地方逗留。當局會否檢討條例，下調十六歲的門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有關注虐兒組織指出，17/18年度接到心理虐待個案較去年度上升1倍，鑒於現時香港沒有條例針對檢控兒童心理虐待案件，政府會否制定兒童心理虐待法例，以加強阻嚇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有何措施為受心理虐待的兒童提供即時及長期的治療服務？

初 稿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Regulation for trampolining

周浩鼎議員問：

近年香港新興室內彈床樂園，但巨型彈床等遊樂設施潛藏危機。據報章報導，廣華醫院曾試過在短短兩個月內接獲三宗玩彈床嚴重骨折個案，其中一名中年男士更因在彈床上失平衡而跌傷頸椎，險致四肢癱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有否安排合資格的人員檢查彈床遊樂設施的安全性？會否考慮設立相關的發牌制度？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 目前全香港提供彈床活動的遊樂設施數目為何？過去五年牽涉彈床的以內的意外數字為何？傷者的年齡分布為何；及

(三) 當局有沒有任何具體措施要求遊樂設施的負責人或工作人員監督兒童彈床之運作？如有，詳情為何？

初 稿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Wrong connection of foul water pipes to the storm drain systems

郭家麒議員問：

近年，荃灣西沿海有大量新屋苑相繼入伙，而對出藍巴勒海峽的臭味問題一直滋擾附近居民。早前，政府提出在葵涌及荃灣建造8個旱季截流器，以減少荃灣海灣和藍巴勒海峽沿岸一帶的水體污染。而據環保署《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工作報告》中指出，該署在2010年已發現有五十二宗污水排放至雨水渠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由發現有錯誤接駁雨水渠情況至今，當局一共發現多少宗錯駁情況、展開跟進的個案數目、成功復修的數目為何；

(二) 政府正興建的旱季截流器，每年只能從雨水排放系統減少約七成的總排污量。政府會否考慮以提供經濟資助予有需要業主法團，以修妥大廈的錯駁渠道。如會，詳情如何；如否，政府將如何鼓勵業主與法團解決駁渠問題；及

(三) 在2016年度，政府指出曾經對32間店鋪進行檢測，而2019年報告則指，署方只對5間店鋪進行檢測，當中有1間店鋪發現錯駁問題。就此，政府將來會否加強與其他部門合作進行監控及測試，找出更多錯駁喉管的樓宇。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當局長遠如何解決臭味問題？

初 稿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Removal of waste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廖長江議員問：

政府於2018年8月起實施俗稱「四電一腦」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糾正過往不當棄置廢電器電子產品情況，並提升市民對回收舊電器的意識，從而推動循環再造且減少浪費。然而，該計劃實施至今，市面不時出現亂棄廢電器電子產品情況，效果並不理想。據報，環境保護署最近招標新的回收商專門收集和處理「非法定除舊」(即只棄置舊機)的洗衣機。關於該計劃實施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全港有多少間已登記供應商和銷售商，環保署共發出了多少個「四電一腦」電器廢物處置牌照和批出多少宗銷售商除舊服務方案批註申請；

(二) 經持牌回收商處理的電器廢物的處理量是多少，按各回收商所處理「四電一腦」的數量表列出來；

(三) 招標新回收商專門收集和處理「非法定除舊」洗衣機的原因和預計可處理量是多少，以及有否需要就計劃下其他「非法定除舊」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另行招標處理，如否，原因為何；

(四) 經回收商處理回收的電器，部分會經註冊社工轉交有需要受助人，按「四電一腦」轉交有需要受助人的數量表列出來，及有否評估成效；

(五) 新回收商處理「非法定除舊」洗衣機量後，會否經註冊社工轉交有需要受助人，如否，原因為何；

(六) 環境保護署平均每月巡查多少個受管制電器供應商和銷售商，發出多少宗書面警告、成功檢控及罰款的數字；

初 稿

(七) 食物環境衞生署聯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平均每月巡查全港多少個廢物棄置黑點和回收場，共發現多少非法棄置廢電器電子產品、成功檢控及罰款的數字；及

(八) 該計劃至今能否收回全部成本，當局有否計劃按既定政策檢討和建議調整徵費？

初 稿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Regulation of the tourism industry

劉國勳議員問：

去年柏茵旅遊有限公司突然宣佈結業，該公司長期向顧客銷售違規的「旅遊期票」，雖然有顧客再三要求，但其依然未發出具旅議會印花的單據。該公司在臨近結業前加強宣傳，甚至在結業前數小時，依然慫恿苦主儘快入數。事件影響過二百多名顧客，涉及數百萬元。海關就事件立案，並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拘捕三名涉案人士。但時隔一年，律政司卻決定不對上述人等提出檢控，令一衆苦主感到失望及憤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商戶如在接受付款時，意圖不供應有關產品或意圖供應與有關產品有重大分別的產品，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能在指定或合理的時間內供應有關產品，即屬違法。海關就事件立案，並據例拘捕三名涉案人士。是次案件的責任清晰，證據確鑿，律政司基於何種理由作出不檢控的決定；

(二) 律政司不就今次的案件提出檢控，除了未能還苦主公道外，亦可能會令不法之徒效仿柏茵旅遊有限公司的做法，重施故技令消費者的利益受損。當局是否有檢討今次的事件，制訂相關措施，避免無法就類似案件提出檢控的情況發生；

(三) 請表列出過去5年間，本港執法機構每年向律政司提交案件的宗數，以及律政司決定就相關案件提出檢控的宗數；及

(四) 本會早前通過《旅遊業條例草案》，訂明將由新成立的旅遊業監管局接替香港旅遊業議會進行監管工作，以更好地監管旅遊業界。現時相關的籌備及交接工作進度爲何？

初 稿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Drug subsidies for cancer patients

黃碧雲議員問：

癌症藥物日新月異，以肺癌患者而言，標靶藥「阿來替尼」(Alectinib)有醫學實證證明適合ALK基因變異的肺癌病人，能有效縮小腫瘤及持續控制病情的中位數約三年。相對現時作為一線治療ALK基因變異的肺癌病標靶藥「克唑替尼」(Crizotinib)，「阿來替尼」的無惡化存活期中位數達34.8個月，而「克唑替尼」只有10.9個月，前者較後者能對患者提供多三倍的無惡化存活期。就沒有基因變異的肺癌病人而言，PD-L1抑制劑能有效能延長病人的無惡化存活期中位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未來一年內，會否檢視「阿來替尼」(Alectinib)作為ALK肺癌病人之一線治療標靶藥，被納入關愛基金「首階段醫療援助項目」？若然，檢視的時間表為何；及

(二) 未來一年內，會否檢視PD-L1抑制劑，作為免疫治療選項納入關愛基金「首階段醫療援助項目」？若然，檢視的時間表為何？

初 稿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Importation of labour

邵家輝議員問：

政府經濟顧問表示，從私營機構收集的數據顯示，二零一八年年底多個服務行業的職位數目穩步上升，空缺數目增加，反映勞工需求仍然堅穩。為此，政府何時擴大輸入外勞？

初 稿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Rents for new public rental housing units

郭偉强議員問：

近年，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都有將老舊的公共屋邨重建，並將居民原區安置到新建的公屋內，然而不少受重建影響的居民，尤其是長者住戶向本人反映，指重建後的公屋單位租金比過往大幅增加，就以筲箕灣明華大廈為例，重建後的租金就比以往相差3倍，對不少舊街坊構成不少的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5年，房委會六大區「最高租金」的變化及升幅；

(二) 房委會在釐訂新落成重建屋邨的租金時，有何客觀的因素考慮，當中會否考慮居民的負擔能力，而其中差餉、管理費和維修保養成本三項一般佔新公屋租金多少的比例；

(三) 房協在重建後新單位後租金釐訂上，又會考慮那些因素；其中建築成本、日常屋邨管理開支及住戶負擔能力是否均會考慮，當中所佔的比例又是多少；

(四) 過去5年，房協及房委會的「租金援助計劃」共有多少租戶參加，當中有多少個案屬於重建戶，所佔比例有多少；

(五) 房委會及房協未來會否檢討新落成屋邨的租金釐訂機制及增加透明度，並為重建戶提供更長時間的租金減免計劃等，以令受重建而需安置的舊租戶有時間接受新租金，同時當局會否預留其他單位，供能力不足以承受租金的家庭調遷；及

(六) 當局去年建議年滿70歲的公屋全長者寬敞戶如自願調遷至合適面積的較小單位後，享有終身全免租金，請問有關的進展為何；當局可否考慮讓符合上述資格的

初 稿

重建租戶優先申請有關計劃，令長者租戶在遷入重建屋邨時，同時也可以有終身免租的選項？

初 稿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Traffic problems at Tai Chung Kiu Road

易志明議員問：

據報，沙田大涌橋路曾發生多宗交通意外，是區內的交通黑點，雖然運輸署於去年曾就大涌橋路的交通情況作檢討，並已在大涌橋路多個位置加設交通標誌及改善道路標記，還計劃加設衝紅燈攝影機，以提高大涌橋路的安全，但本年4月22日，大涌橋路近富豪花園又再發生了一宗奪命交通意外，就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五年，大涌橋路發生的交通意外數目，每宗意外的詳情，包括意外的成因、涉事車輛類別、意外造成的傷亡人數為何；及

(二) 就大涌橋路的交通問題，當局有何進一步改善措施；因應有區內居民表示沿大涌橋路的行人過路設施不足，而該段路的車速較快，威脅居民橫過馬路的安全，會否考慮減慢大涌橋路的車速限制，及增設行人輔助線以保障行人過馬路的安全，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初 稿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Public markets in New Territories West and Islands

梁志祥議員問：

就有關新界西及離島區的公眾街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行政長官於2017年公布會落實在天水圍和東涌興建公眾街市，有關街市的進展及諮詢結果為何；會否參考諮詢結果的意見；

(二) 請按下表列出，過去兩年，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及房委會管轄，新界西及離島區的街市的空置率資料；

街市	攤檔數目	空置率

(三) 請按下表列出，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及房委會管轄，新界西及離島區因空置率高而關閉的街市資料；及

街市	面積	關閉年份	現況	落實或計劃的用途

(四) 當局處理街市出租率高但檔位長期不營業的現像的政策、措施及效果為何？

初 稿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Manpower situation of lifeguards

鄭泳舜議員問：

因救生員短缺以致公眾泳池暫停開放的例子，在過去幾年亦曾發生，但情況至今未見改善。有鑑於炎夏已至，市民對公眾泳池使用量勢必增加，而多個公眾泳池卻因救生員人手問題被迫暫停開放，令市民使用公眾泳池的服務深受影響。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按原有編制，全港十八區公眾泳池尚欠多少名全職及季節性救生員？請以18區列表方式說明；

(二) 在今個夏季，因應救生員不足，九龍西公眾泳池部分泳池局部暫停開放或關閉的情況如何？請按各公眾泳池及其關閉部分，以列表方式說明；

(三) 在過去五年，全港公眾泳池全職及季節性救生員的編制為何？過去五年，兩類救生員不足情況為何；

(四) 針對兩類救生員不足情況，當局是否會以增加薪酬或約滿酬金等誘因，以吸引有興趣的人士申請當救生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五) 在今個夏季，面對救生員不足，當局已採取或即將採取甚麼措施，以作應對？

初 稿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Recidivism rates in Hong Kong

邵家臻議員問：

懲教署不單注重「懲」與「教」，更致力與社會不同持份者合作，推行多項社區教育工作，宣揚奉公守法的意識，達致防止罪案的任務。署長胡英明在周年記者會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回顧署方工作時提及，過去十多年香港的再犯率以獲釋年份計已有明顯跌幅：由二〇〇〇年的39.9%下降至二〇一六年的24.8%。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十年，香港重犯率的數據及其趨勢為何；
(a) 成年囚友的再犯率數字
(b) 青少年囚友(即前次服刑時的年齡為21歲以下)的再犯率數字

(二) 過去十年，香港因販毒罪名入獄之囚友的重犯率；以及，過去十年，香港因販毒罪名並判入獄八年或以上之囚友的重犯率；及

(三) 當局現時採取甚麼措施降低重犯率？

初 稿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Stopping residents and reporters and searching their bodies

莫乃光議員問：

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列明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在普通法下，警察干預市民人身自由，法律上不得只聲稱有合理懷疑，而是必須再加解釋搜查屬必要的實質原因。據報，今年六月十一日夜間時分，金鐘立法會一帶有大量警務人員任意截查市民並搜身。當晚警方並無提供任何合理懷疑理據及罪行，無差別地對附近市民大規模進行截停搜查，甚至無理要求市民「一字排開」等待，並在記者行使應有之採訪權時不理其人身安全，無理截查和粗暴驅趕，並表示「記者無特權」。根據案例，除非警員收到有關疑犯描述的情報，否則單憑刻板印象，無差別地對擁有某類個人特徵 － 例如外表和年齡 －的人進行搜查，決不合理。而該人身處的地方曾有罪案發生，本身不能成為截停搜查的理由。警方做法違反基本法第28條的人權保障和超越《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4(2)條賦予警察的合法截停、查究及搜查權力，並造成威脅參與公眾集會人士的效果；就上述涉嫌濫用警權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6月11日晚上共對多少名市民進行截停、查究及搜查，理據為何；

(二) 就該次大規模截查及搜身行動的合理懷疑的客觀標準為何；有否規定警員必須跟進懷疑犯罪方可行使相關權力，詳情為何；及

(三) 在6月10-12日共對多少名傳媒人士進行截查，原因為何；當局有何措施確保不會警方執行職務時，危害履行採訪職責記者的人身安全？

初 稿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Installation of renewable energy power generation facilities in government buildings

梁繼昌議員問：

為加強推動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等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政府將相關的預留總開支，由2億元增至10億元，供政策局及部門申請使用，並預計全部可再生能源項目落成後，每年最少可產出超過600萬度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17-18年預留2億元開支，當中已撥款多少金額及落成哪些可再生能源項目；每個項目的成本、裝機容量、每年預計和實際發電量、預計回本期為何；

(二) 除了上述提及的已落成項目，還有哪些項目正在籌備當中；該等項目的成本、裝機容量、每年預計發電量、預計回本期為何；

(三) 當局如何得出「全部可再生能源項目落成後，每年最少可產出超過600萬度電」的估算；那是基於實際的項目規劃，還是基於假設；若是基於假設，請詳細說明該等假設是甚麼(例如假設每10萬元可以安裝多少功率的太陽能板，並假設發電效率是多少)，以及為何採用該等假設；及

(四) 政策局或部門使用預留開支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相關的申請及審批程序為何；申請項目需符合哪些條件才可獲批准(例如發電效率必須達到某個水平，回本期不長於多久)？

初 稿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Law enforcement against illegal tree-felling

尹兆堅議員問：

就各政府部門有關非法砍伐及非法棄置廢物的執法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每宗涉及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非法砍伐的定罪個案的罰款金額、涉及被砍伐的樹木量；以及當局有沒有徵詢律政司意見及考慮就任何個案提出上訴，如有，請提供有關詳情；

(二) 就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發現的非法棄置廢物的執法情況，請告知本會為何過去兩年未能成功有檢控個案；

(三)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巡察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以防止非法砍伐及非法棄置廢物的人手、次數(按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劃分)；及

(四) 過去三年，涉及在非郊野公園範圍非法砍伐的投訴，以及每宗檢控及定罪情況(包括罰款額)？

初 稿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and reindustrialization

胡志偉議員問：

近年政府大力推動科研及創科發展，並且成立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會”)，就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及再工業化向政府提出意見；不過，近年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仍然不斷下降，即使政府提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但亦未有具體針對性措施吸引內地廠商回流香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1970年開始，香港每年產品出口及轉口的總貨值，以及其在關稅及在貿易總協定/世界貿易組織世界的相關出口排名為何？請同時按以下分類，提供港產品出口及轉口的總貨值及其世界排名：(a)紡織、(b)服裝、(c)玩具、(d)電子、(e)鐘錶、(f)電器、(g)鞋履、(h)首飾及寶石製品、(i)人造花；

(二) 過去20年，香港科學園及各工業邨的按年生產總值為何？請按香港科學園及各工業邨，按不同工業類型提供分類數字；

(三) 委員會過去就創科發展及再工業化向政府提出了多少意見，又有多項獲政府接納？請按項目提供詳情；

(四) 現時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製訂政策及推行實際工作以吸引內地廠商回流香港？政府又有否任何措施吸引內地廠商回流香港？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又會否有任何計劃；及

(五) 政府又有否任何指標以評估再工業化相關措施成效？例如每一元資助可吸引多少經濟效益，或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份比？

初 稿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Promoting the use of renewable energy

陳克勤議員問：

兩電於去年推出「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及「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就本地太陽能的使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引入至今，兩電接獲的申請宗數和獲批宗數為何；有關電量為何；

(二) 自「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引入至今，批出的宗數為何(以小型系統、中型系統和大型系統表示)；總發電容量為何；每宗申請平均審批時間為何；

(三) 成功裝設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比率為何(以住宅處所、商業處所、學校等分項表示)；

(四) 鑑於有市民向本人反映，「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中獲批的發電容量較所申請為低，有部分建基於變電站承受能力或電纜的負荷，當局有否統計相關數字、現時跟進進度及將會如何處理；

(五) 政府推出計劃協助學校(官立及牟利學校除外)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有關詳情為何；成功安裝太陽能板的學校和機構詳情為何；

(六) 有否計劃檢討「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電價水平，如會，何時檢討；

(七) 廢棄太陽能板對環境造成污染，政府有何措施處理廢棄太陽能板的回收；會否提供補貼有關的回收行業；及

(八) 據特區政府2030氣候藍圖規劃，香港總用電量的1%至1.5%電力將由太陽能供應；現時太陽能的發電比率為

初 稿

何；政府會否訂立更進取的太陽能發電比率目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第22項質詢
(書面答覆)

Application of new technology in the airport

姚思榮議員問：

面對區內競爭，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近年積極採用最新科技，務求令機場旅客有更佳體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機管局對香港機場營運策略及定位為何；

(二) 機管局為達至上述策略及定位的時間表及財政預算爲何；

(三) 目前機管局已經使用的智慧措施有哪些？效果如何；及

(四) 面對即將建成的三跑系統，未來將有何計劃提升香港機場智能科技設施(包括如何借鑒海外機場採用新科技的經驗)？